

2023 年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批公益性岗位招聘拟录用人员情况公示

根据《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永德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永人社发〔2015〕75号)的规定,现将拟录用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一、拟录用对象及条件

1.李光春,男,彝族,生于1969年3月8日,经永德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高云果,女,汉族,生于1972年9月22日,经永德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3.李联山,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10日,经永德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4.刘光芹,女,汉族,生于1974年11月24日,经永德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公示时限及相关事项

公示期为五天(2023年5月17日至5月21日),若发现不符合相关就业困难援助对象及条件人员,望广大群众在公示期内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

举报电话:5211613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17日

